

# 国家税务总局随县税务局均川税务分局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随县税均限改〔2026〕65号

随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070701095）

你（单位）截至2026年02月04日，未按法定申报期限对所属期为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建制镇土地使用税等级1，税源编号：T42132120240006832），进行纳税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之规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的随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公司税（费）种核定信息，核定的税（费）种有城镇土地使用税。

证据二：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的随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公司存在所属期为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城镇土

地使用税（建制镇土地使用税等级1，税源编号：T42132120240006832）未纳税申报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6年2月13日前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